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00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 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翰林基(助)字第 0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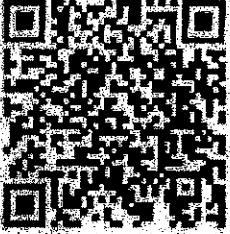

主 旨：檢送 115 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〈高中組〉1 名額，助學金額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請逕至「翰林文教基金會-清寒助學金」查閱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- 四、申請方式為【線上申請】：  
填具並掃描檢附之申請表為 PDF 檔案，於下列網址將檔上傳。


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lnquPjf3SGgYoWz7>

清寒助學金網址	空白申請表下載網址
<a href="https://bit.ly/3rBOAuR">https://bit.ly/3rBOAuR</a>	<a href="https://bit.ly/48zzxzR">https://bit.ly/48zzxzR</a>
	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會（代號：600）

董事長 陳彥良

##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身分證字號	□	□	□	□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連絡電話	( )					
E-mail :					手機號碼						
就讀學校			年級 班級			學號			導師姓名		
是否有參加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		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		職務 (年級)	存歿			
	父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											
1、申請表 (附件 1)											
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(附件 2)											
3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(附件 3)											
4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 (附件 4)											
5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											
(1) 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(需含詳細記事)											
(2) 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
(3) 成績證明文件(以下 A.B 證明 2 擇 1)											
A. 前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											
B. 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，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											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											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聯絡電話：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每年 3 月 3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家庭狀況說明表

※請簡述家庭狀況及助學金規劃使用方式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後)

### 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讀學校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直接附於本頁後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直接附於本頁後	
(黏貼處)		(黏貼處)	



##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4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名冊表

※請學校承辦人員造冊

※每校最多推薦 5 位

NO	姓名	學號	班級
01			
學校名稱：			
承辦單位：		承辦人員：	
聯絡電話：		傳真：	
E-mail：			

學校匯款資料

※請於匯款前填妥此表，以免匯款錯誤

1	學校名稱(全名)	
2	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簿戶名填寫)	
3	匯款銀行名稱	
4	匯款銀行代號(請提供 7 碼)	
5	匯款帳號	

學校證明章(圓戳章)：